附件2

体 检 须 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认真阅知并遵守以下事项：

1.考生应遵照体检通知书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统一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 3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5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（DR数码胸片）检查。

6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7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**8.听力、视力、血压和心律4个项目只能在体检当日复检，复检由考生当场提出，在整个体检工作临近结束时统一安排复检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，须考生现场签字确认。**

9.受检者应自觉遵守体检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10.体检合格者由招聘单位直接通知考察；体检不合格者将另行通知，除当日复检项目外，考生可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7天内提出复检要求。